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委任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致力承配人認購累計本金金額最高達至100,8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3%之年利率計算。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會到期及在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發行後，賦予其持有人轉換其未行使之本金金額以每可換股股份0.84港元至新可換股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個別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所有承配人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以初始行使價行使，最高累計總本金金額 100,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將引至總數 120,000,000 股可換股股份發行，相等於本公司現在已發行股本約 20%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7%。一般授權(二零零九年)在配售協議前尚未使用，將會在分配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時使用。

配售協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該等可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交易後有條件完成。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該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董事就彼等所得知悉、資料並深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個別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 100,800,000 港元。

促成之所有承配人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緊隨本公司予配售代理以書面確認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交易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該等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以及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扣減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任何費用及由本公司同意償付之成本費用（若有））將會支付予本公司。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起計兩（2）個月內（或經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會自動終止以及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發生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違反本公司之保證，配售代理得悉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事項，或發生任何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產生會令任何本公司於協議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該失實或不確之違反將重大不利於影響配

售，因此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在配售期屆滿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中午十二點前給予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費用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資格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發行予該等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2%之費用。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 | | |
|-------|--|
| 本金： | 最高累計本金金額為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會發行。該可換股票據將以其票面值100%發行。 |
|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按每年3%之利率計算。倘(i)轉換成爲新股；或(ii)預付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本金額將停止計算利息。 |
| 到期日： |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規則在此之前經已轉換或預先支付，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以票面值贖回百分之一百可換股票據及其相關之未行使本金金額連同累計利息。 |
| 提前支付： | 就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有權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交易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到期日前預付該票據所有或部分以港幣5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之本金金額，以及該預付本金金額之未支付應計利息。然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行使該預付權。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根據適用之法律可轉讓至任何第三方。關於任何轉讓至本公司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釋義)，該相關持有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轉讓，使本公司可將該等轉讓立即知會聯交所。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於任何時間(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五(5)個交易日之交易日)把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未行使之金額轉換至可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將發行並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紀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
初始換股價：	可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84港元，視乎若干事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配售新股，以及其他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之發行。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通告、出席或投票，原因是其身份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沒有擔保及非次順位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可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84港元乃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並較：

-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及發出本公告前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呈現溢價約9.1%；
-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呈現溢價約12%；及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67港元呈現溢價約25.4%。

根據上述之比較，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以初始行使價行使，最高累計本金金額 100,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將引至總數 120,000,000 股可換股股份發行，相等於本公司現在已發行股本約 20%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7%。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公告日期全部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全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仁先生及其聯屬（附註 1）	346,764,261	57.73	346,764,261	48.12
楊明強先生（附註 2）	707,400	0.12	707,400	0.10
Covenhills Limited	97,020,972	16.15	97,020,972	13.46
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156,202,495	26.00	156,202,495	21.67
總額:	600,695,128	100.00	720,695,128	100.00

附註：

1. 以上所示楊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聯屬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律第 571 章）披露所有被視為其權益包括其本人、其妻子及其子女。

2. 以上所示楊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為其本人之權益。

一般授權（二零零九年）將會用作分配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在本配售權協議之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中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零九年）尚未使用。在此授權下，本公司可能發行達至 120,139,025 股新股。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分配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將不需股東批准而實行。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鐘錶零售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分別為約 56,834,000 港元及 42,710,000 港元；及 (ii) 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 51,231,000 港元及 39,691,000 港元。

發行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約 98,700,000 港元，計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每一可換股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 0.82 港元。

鑑於主要市場形勢及最近的市場氣氛，董事局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信此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適當時機，既可以提供合適方法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可以給予本公司機會擴闊其資金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繼續發展現有之業務活動。董事局已考慮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在本公告前之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利，將發行之可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准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交易日」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及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該價格，初始換股價為每可換股股份0.84港元，其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金額為轉換至可換股股份之金額；
「換股股份」	新股份將開始發行及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權利行使後以繳足款項入賬；
「可換股票據」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授予及發行累計本金金額100,800,000港元之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金額可以每股0.84港元轉換為可換股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新股份。根據此授權，本公司可分配及發行最高達120,139,02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該方人士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及並非關連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之聯營公司；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三週年（或倘若該日並非交易日，緊接該日之日子為交易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個別投資者認購可換票據；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乃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
「配售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期」	該期間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至配售協議日期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止，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之現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